**项目编号：**YYCG[2025]022-1**号**

**2026年法律服务采购（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泸州裕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总则 9

三、磋商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 12

五、评审 14

六、成交事项 14

七、合同事项 16

八、磋商纪律要求 17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十、其他 18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7

三、承诺函 1

四、报价函 2

五、首轮报价表 3

六、供应商本项目拟派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5

七、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3

八、法律文件证明 8

九、竞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9

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十一、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十二、最终报价函 11

第七章磋商程序、方法、标准 12

第八章采购合同（草案） 22

# 第一章磋商邀请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对2026年法律服务采购（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YYCG[2025]022-1号；

2.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法律服务采购（第二次）；

3.工程/服务/供货地点**：**泸州市江阳区张坝西门综合楼；

4.采购人：泸州裕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合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服务期1年。

**二、采购预算：**常年法律顾问费：5万元（含税），专项法律服务费、诉讼案件代理费计费方式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资金来源：自筹**。**

**三、采购项目简介**

泸州裕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裕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关于2026年法律服务进行采购，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www.lzsggzy.com)和泸州盛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lzsjtz.com）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且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主办律师1人，需具备5年以上执业经验；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律师2人及以上，需具备3年以上执业经验。（执业经验年限以执业证号中正式执业的年份起算）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被裕阳公司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的供应商，禁止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裕阳公司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的，视同联合体被裕阳公司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接受现场或邮件报名、获取。**

**□**现场获取方式：经办人员获取磋商文件时，于**2025年8月18日8:30至2025年8月22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需提供报名表（详见附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单位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送至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门综合楼2楼A16；（注：法定代表人亲自领取文件的，不需要提供单位介绍信）。

**☑**邮箱获取方式：经办人员获取磋商文件时，于**2025年8月18日8:30至2025年8月22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提交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供应商需提供报名表（详见附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单位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送至**lzyycg@163.com**；（注：法定代表人亲自领取文件的，不需要提供单位介绍信）

磋商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8日9:30**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8月28日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2. **磋商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门综合楼2楼第二会议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裕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门综合楼3楼F06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2206

监督电话：0830-6522163

泸州裕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数量不限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挂网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泸州裕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门综合楼3楼F06联系人：颜先生联系电话：0830-6522206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6年法律服务采购（第二次） |
| 4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常年法律顾问费：5万元（含税），专项法律服务费、诉讼案件代理费计费方式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 5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常年法律顾问费：5万元（含税），专项法律服务费、诉讼案件代理费计费方式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所报产品**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列出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所报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
| 6 | 联合体 | **□**允许联合体。**☑**不允许联合体。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磋商结果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www.lzsggzy.com)和泸州盛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lzsjtz.com）上公告。 |
| 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货物类（含工程类材料设备）：**当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含等于）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高值的50%并且低于（含等于）所有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的60%时，该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作废标处理。**☑工程类、服务类（不含工程类材料设备）：**当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含等于）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高值的90%并且低于（含等于）所有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时，该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作废标处理。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成交金额的10%。（注：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能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保证形式：现金担保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采购人认可的国有担保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函。现金担保必须通过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收款单位：泸州裕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泸州银行江阳支行；银行账户：2011100000114661；交款时间：成交中选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
| 12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颜先生联系电话：0830-6522206 |
| 13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颜先生联系电话：0830-6522206 |
| 14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5 | 磋商报价 | 1.供应商自主报价；2.报价保0位小数（小数位数不作废标处理）。 |
| 16 | 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规范、标准。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工期要求 |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1年 |
| 19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期后90天 |
| 20 | 现场踏勘 | 本次项目不组织单个或部分潜在申请人现场踏勘。 |
| 21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2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8月28日9:3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门景区内综合楼2楼第二会议室。 |
| 23 | 转包及分包 |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24 | 签订合同 |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天内。 |
| 2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www.lzsggzy.com)和泸州盛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lzsjtz.com）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门景区内综合楼3楼F06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颜先生联系电话：0830-6522206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门景区内综合楼3楼F06 |
| 26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 2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裕阳公司招投标采购中心、党群综合办公室。联系人：郭先生联系电话：0830-6522163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8 | 供应商质疑 | 对磋商文件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联系人：颜先生联系电话：0830-6522206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9 | 监督电话 | 0830-6522163 |
| 30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31 |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
| 32 | 采购人其他要求 |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可自行前往。联系人：颜先生，联系电话：0830-6522206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磋商报价**，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最终报价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总则“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有权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履行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33.1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竣工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主管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参照合同条款具体规定。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9）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有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且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主办律师1人，需具备5年以上执业经验；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律师2人及以上，需具备3年以上执业经验。（执业经验年限以执业证号中正式执业的年份起算）

**注：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 |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 |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若分公司参与投标，在提供第1条约定的总公司资料外，还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他组织授权书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授权书）。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5.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自拟承诺函，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详见第六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6 |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7 |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律师年检合格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备注：1、以上须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的地方可将须承诺的内容合并至一份承诺函内响应**。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2026年法律服务，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为泸州裕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泸州裕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下属一级、二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以保障公司利益，有效防范法律风险，规范履职。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需要对公司业务运行中的法律风险有独到的预估，并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律师事务所安排到公司的服务律师对公司业务熟悉，有较强的能力。

（三）律师事务所安排到采购人的律师需具备丰富的诉讼、仲裁实务经验；擅长处理征地拆迁、土地纠纷、各类合同、担保、劳动关系、侵权纠纷等法律事务；能够承担法律文书的起草和审核、法律事务的谈判、出具法律意见等事务。

（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法律咨询；

 2.草拟、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书；

 3.参与采购人的经济合同谈判和其他商务谈判，提供法律意见；

4.应邀为采购人的有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进行见证；

5.代办企业工商登记等法律事务；

 6.接受采购人委托，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资信或可行性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7.代采购人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法律文书；

 8.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法律信息；

 9.每年协助采购人开展宣传4次教育，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企业管理；

 10.协助采购人参与处理采购人尚未形成的诉讼或仲裁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五）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内容（重大项目的非诉服务**）：**

1.参与重大项目工作会议、谈判，提供项目的专项咨询，并书面出具项目专项法律意见；

2.应采购人的需求参与并协助采购人处置突发紧急事件。

（六）案件代理服务。

（七）其他服务内容：

1.帮助采购人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2.审查、修改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3.帮助采购人规范公司业务流程；

4.不定期对采购人员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每周安排一天集中解答法律问题；

5.针对采购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每半年向甲方出具法律意见书。

6.若因成交人审查修改合同出现重大过失导致采购人损失的，应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法律服务费要求：

1. 常年法律顾问费：最高限价5万元（除专项法律服务约定以外的简单事项的律师函、法律意见书、见证已包含在内，不再单独收取费用）；

2.专项法律服务费：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尽职调查等非诉法律服务事项。其中尽职调查报告服务费定为2000元/件，市（泸州市）外差旅费实报实销；其他非诉服务：复杂且涉及项目金额100-500万元的，服务费定为3000元/件；重大复杂且金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的，服务费定为5000元/件；重大复杂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根据工作量，另行协商，**最高不超过3万元/件**。

3.诉讼案件代理费：涉及金额在10万以下案件免费代理至少五件，超过件数最高限价2000元/件；涉及金额在10万到100万元部分，最高限价为标的金额的3%；涉及金额在100万到500万元部分，最高限价为标的金额的2% ；涉及金额在500万到1000万元部分，最高限价为标的金额的1% ；涉及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部分，最高限价为标的金额的0.5% 。**诉讼案件代理费分阶段累计计算（报价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以报下浮率方式报价，报最高限价的，下浮率即为0%）。**省外案件代理，差旅费实报实销，省内案件代理差旅费自理。二审收费按一审收费的一半记取，再审收费按二审收费的一半记取；执行收费原则上不超过二审收费的60%，具体金额另行协商。

（九）服务时效性：

1、因法律业务需要，如重大或紧急事项需要双方现场交涉业务，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委托案件的立案。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1年（具体服务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常年法律顾问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提供正式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成交单位完成年度法律服务、提供总结并提供正式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其他费用支付方式按具体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以及代理案件合同约定。

**（四）其他要求：**

1. 从磋商起，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且项目负责人需全程参与，如果后续项目负责人或个别成员确需更换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确保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经验、能力标准不予降低。如果发生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时，所产生的**交通食宿、查档、复（打）印**费等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四、考核要求（验收）**

采购人有权每季度对成交单位的团队律师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的律师。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2026年法律服务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YYCG[2025]022-1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授权代表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1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2026年法律服务采购（第二次）（采购编号：YYCG[2025]022-1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参照本表进行填写。**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注册资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具有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且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主办律师1人，需具备5年以上执业经验；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律师2人及以上，需具备3年以上执业经验。（执业经验年限以执业证号中正式执业的年份起算）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 **四、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2026年法律服务采购（第二次）”项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YYCG[2025]022-1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其中：

常年法律顾问费： 元，大写 ；诉讼案件代理费：最高限价下浮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服务期：签订合同后1年。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有效期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 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6年法律服务采购（第二次）**

**采购编号：YYCG[2025]022-1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备注 |
| 1 | 常年法律顾问费 |  元 |  |
| 2 | 诉讼案件代理费 | 最高限价下浮 %计算 |  |

注：1.报价是完成服务的含税价格。

2.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时，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省内）、查档、复（打）印费等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如发现有缺、漏、少项等者，均认为报价人也综合考虑报价中。

3.报价保留整数（不作为废标条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业绩一览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在此表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逐条完整、详细列出(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日)正在履行或已完成业绩；**

2.**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拟派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  |  |

1、供应商根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填写，格式可调。

2、**以上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八、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1 | **服务要求**（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需要对公司业务运行中的法律风险有独到的预估，并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律师事务所安排到公司的服务律师对公司业务熟悉，有较强的能力。 （三）律师事务所安排到采购人的律师需具备丰富的诉讼、仲裁实务经验；擅长处理征地拆迁、土地纠纷、各类合同、担保、劳动关系、侵权纠纷等法律事务；能够承担法律文书的起草和审核、法律事务的谈判、出具法律意见等事务。 （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服务）：1. 提供法律咨询；2.草拟、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书；3.参与采购人的经济合同谈判和其他商务谈判，提供法律意见； 4.应邀为采购人的有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进行见证；5.代办企业工商登记等法律事务；6.接受采购人委托，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资信或可行性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7.代采购人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法律文书；8.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法律信息；9.每年协助采购人开展宣传4次教育，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企业管理；10.协助采购人参与处理采购人尚未形成的诉讼或仲裁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五）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内容（重大项目的非诉服务**）：**1.参与重大项目工作会议、谈判，提供项目的专项咨询，并书面出具项目专项法律意见；2.应采购人的需求参与并协助采购人处置突发紧急事件。（六）案件代理服务。（七）其他服务内容：1.帮助采购人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2.审查、修改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3.帮助采购人规范公司业务流程；4.不定期对采购人员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每周安排一天集中解答法律问题；5.针对采购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每半年向甲方出具法律意见书。6.若因成交人审查修改合同出现重大过失导致采购人损失的，应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八）其他法律服务费要求：1. 常年法律顾问费：最高限价5万元（除专项法律服务约定以外的简单事项的律师函、法律意见书、见证已包含在内，不再单独收取费用）；2.专项法律服务费：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尽职调查等非诉法律服务事项。其中尽职调查报告服务费定为2000元/件，市（泸州市）外差旅费实报实销；其他非诉服务：复杂且涉及项目金额100-500万元的，服务费定为3000元/件；重大复杂且金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的，服务费定为5000元/件；重大复杂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根据工作量，另行协商，**最高不超过3万元/件**。3.诉讼案件代理费：涉及金额在10万以下案件免费代理至少五件，超过件数最高限价2000元/件；涉及金额在10万到100万元部分，最高限价为标的金额的3%；涉及金额在100万到500万元部分，最高限价为标的金额的2% ；涉及金额在500万到1000万元部分，最高限价为标的金额的1% ；涉及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部分，最高限价为标的金额的0.5% 。**诉讼案件代理费分阶段累计计算（报价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以报下浮率方式报价，报最高限价的，下浮率即为0%）。**省外案件代理，差旅费实报实销，省内案件代理差旅费自理。二审收费按一审收费的一半记取，再审收费按二审收费的一半记取；执行收费原则上不超过二审收费的60%，具体金额另行协商。（九）服务时效性：1、因法律业务需要，如重大或紧急事项需要双方现场交涉业务，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2.成交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委托案件的立案。 | 是/否完全响应 |  |
| 2 | **商务要求**（一）服务期限：1年（具体服务时间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三）付款方式：常年法律顾问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提供正式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成交单位完成年度法律服务、提供总结并提供正式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其他费用支付方式按具体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以及代理案件合同约定。 | 是/否完全响应 |  |
| 3 | **其他要求：**1. 从磋商起，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且项目负责人需全程参与，如果后续项目负责人或个别成员确需更换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确保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经验、能力标准不予降低。如果发生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时，所产生的交通食宿、查档、复（打）印费等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 是/否完全响应 |  |
| 4 | **考核要求（验收）**采购人有权每季度对成交单位的团队律师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的律师。 | 是/否完全响应 |  |

**注：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则填写完全响应；如有偏差，则填写偏差部分内容。响应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九、法律文件证明**

1、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副本，复印件）；

2、若分公司参与投标，在提供第1条约定的总公司资料外，还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投入本项目律师年检合格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本项目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及保函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竞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竞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本竞标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二、按照贵单位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竞标，不隐瞒本单位资质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三、规范本公司的竞标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本公司保证在竞标工作中不与其他竞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不与采购人串通竞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自觉遵守开评标（审）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评标（审）秩序。

五、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可能影响公平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暂住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六、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竞标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我公司承诺：在竞标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贵单位即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可由贵单位纪检监察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业务理解基础上的服务思路方式和风险防范；日常法律咨询方案；日常工作安排方案（含值巡服务制度）；参与突发事件研究与处置方案；规范性文件审查方案；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文件审查方案；诉讼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 十二、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2026年法律采购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YCG[2025]022-1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备注 |
| 1 | 常年法律顾问费 |  元 |  |
| 2 | 诉讼案件代理费 | 最高限价下浮 %计算 |  |

**注：1.最终报价函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单独递交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最终报价无效。**

2.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服务的含税价格。

3.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时，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省内）、查档、复（打）印费等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如发现有缺、漏、少项等者，均认为报价人也综合考虑报价中。

4.报价保留整数（不作为废标条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

# 第七章磋商程序、方法、标准

1.总则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4）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2.1.2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6.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4.6.2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4.6.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6.4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人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

2.5.2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4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5.6最后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要求进行低于成本价评审，经评审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选择成交供应商。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4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1. **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常年法律顾问报价 | 10分 | 采用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成本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本项满分10分。 |  |
| 2 | 诉讼案件代理费 | 10分 | 采用有效报价中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最终报价下浮率））×10 |  |
| 2 | 服务方案 | 4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含:1.对服务内容的总体认识、对采购人业务理解基础上的服务思路方式和风险防范；2.日常法律咨询方案；3.日常工作安排方案（含值巡服务制度）；4.参与突发事件研究与处置方案；5.规范性文件审查方案；6.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文件审查方案；7.诉讼服务方案；8.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充分结合项目和对应需求实际情况，描述分析准确符合项目要求，每个方案根据全面性和操作性进行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每项方案最高得5分,缺项的，该缺项不得分。本项满分40分。 |  |
| 3 | 人员配置 | 20 分 | 1.律所注册成立五年以上的，服务专职律师注册执业三年以上的至少8名执业律师，得4分。每增加一名注册执业三年以上的专职律师加1分，最多得8分，本项满分8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律师具备金融证券/投融资经验的得2分；具备建工/房地产开发经验的得2分；具备破产相关项目经验的得2分；具备行政纠纷经验得2分；具备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经验得2分；具备劳动纠纷经验得2分。最多得12分，本项满分12分。 | 附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4 | 综合实力 | 6 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律师中获得过省级（或国家级)优秀律师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注：以上获奖证书或案例应为律师及相关行业协会或司法部门颁发或发布。**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 | 业绩 | 10分 | 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为国有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供应商每有一个正在履行或已完成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增值服务 | 4分 | 法律顾问日常工作除了采购人第五章服务要求外，对采购人的提供其他额外增值服务的，如党建工作、工会管理等方面，每包含一样，得2分，本项满分4分。 |  |

**注：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八章采购合同（草案）**

2026年法律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YYCG【2025】022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服务要求及支付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专业律师团队（附磋商文件中拟派人员表）担任甲方（☑常年、□专项）及甲方下属子公司法律顾问。因法律业务需要，如重大或紧急事项需要双方现场交涉业务，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需要完成立案的，乙方按采购人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委托案件的立案。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大写） 万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乙方提供正式票据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提供年度法律服务总结并提供正式票据后1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费用。

（三）专项法律服务费：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尽职调查等非诉法律服务事项。其中尽职调查报告服务费定为2000元/件，市（泸州市）外差旅费实报实销；其他非诉服务：复杂且涉及项目金额100-500万元的，服务费定为3000元/件；重大复杂且金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的，服务费定为5000元/件；重大复杂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根据工作量，另行协商，最高不超过3万元/件。

（四）诉讼案件代理费：涉及金额在10万以下案件免费代理至少五件，超过件数最高限价2000元/件；涉及金额在10万到100万元部分，最高限价为标的金额的3%；涉及金额在100万到500万元部分，最高限价为标的金额的2% ；涉及金额在500万到1000万元部分，最高限价为标的金额的1% ；涉及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部分，最高限价为标的金额的0.5% 。诉讼案件代理费分阶段累计计算。代理省外案件的，差旅费实报实销，省内案件代理差旅费自理。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日常法律服务时，所产生的交通食宿、查档、复（打）印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已支付顾问费中。另有合同约定除外。

（五）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内容（凡划去者无效）：

1.为甲方涉及法律方面的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2.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书；

3.参与甲方的经济合同谈判和其他商务谈判，为甲方提供法律意见；

4.应邀为甲方的有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进行见证；

5.接受甲方委托，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资信或可行性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6.代甲方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法律文书；

7.向甲方提供有关法律信息；

8.每年协助甲方开展宣传4次教育，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企业管理；

9.协助甲方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的诉讼或仲裁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六）乙方办理合同第三条第1、2、3、4、5、7、8、9项的工作免收法律服务费，其他工作均作为专项法律服务或代理案件，并视情况按收费标准给予优惠，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协议。

（七）乙方律师担任的法律顾问工作内容（专项法律顾问重大项目的非诉服务）：

1.提供重大项目的专项咨询；

2.参与重大项目工作会议、谈判；

3.提供重大项目的专项法律意见或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参与并协助处置突发紧急事件；

5.案件代理服务。

（八）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1.帮助甲方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2.审查、修改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帮助甲方规范公司业务流程；

4.不定期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集中解答法律问题；

5.针对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每半年向甲方出具法律意见书。

6.若因乙方审查修改合同出现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公司损失的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常年法律顾问）有效期从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同意，可变更合同条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专项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时止。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积极提供有关业务资料文件，并保证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不得隐瞒虚构；

（二）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便利，配合乙方工作并保证为工作保密；

（三）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顾问费用；

（四）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团队律师进行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的律师。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书面更换律师的函，乙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

若甲方考核时该律师已经完成服务事项的，且该季度考核律师服务不合格的，就该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事项服务费用酌情扣减，扣减额最多不超过该法律服务合同总金额的30%，在年度结算时从顾问费用中扣减。

（五）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六）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接到甲方有关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事项之委托时，应及时安排办理；

（二）乙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如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派律师接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写明法定住所，乙方以信函方式通知的，自信函发出后的第三日即视为书面通知送达）；

（三）对甲方提供的重要业务资料，有保密义务。

（四）乙方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1）甲方人员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3）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必须进行的工作。

（五）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法律顾问费全部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付费，乙方有权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六）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能胜任并投诉时，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该律师予以接替完成约定的事务。

（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如乙方指派的律师违规或违法执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之委托，有权不予接受，并不构成违约。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须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缴纳 元（大写：元整）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违约，乙方同意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金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索赔。

（三）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在所有保险到期并经乙方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六、合同解除、变更和终止

出现下列任意情形，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属于违约行为的，相对方还可以追究其违约责任。

1.协商一致的；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3.乙方3个月内累计3次不能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会议的；

4.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经相对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5.任意一方通过行为明示或暗示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约定；

6.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

7.任意一方就合同履行有变更的，应与相对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8.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法律顾问费用支付约定，经催告支付后仍未支付的，逾期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累计不超过法律顾问费用的20%的违约金。

2.若任意一方违反除上述违约情形以外的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相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应支付法律顾问费用的20%的违约金。

3.若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足。

八、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大门综合楼三楼。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一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一方已向另一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如果甲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九、廉洁条款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别是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恪守商业道德，共同营造合法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任意一方不得为了获取与相对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向相对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给予任何物质或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购物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商家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若乙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采取（1）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向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

（二）因一方违约，相对方通过司法途径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专家辅助证人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通知和送达

（一）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简称“往来文件”），应按照本条款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用邮政特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1.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2.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手机或电子邮件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3.如对方不在的，由对方公司职工签收，若对方拒绝签收的，由两名送达工作人员签字见证，留置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为准。

（二）本条款项下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视为有效。

（三）本合同所载地址也是司法机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